

##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钮丽丽

联系电话：18611294000

乙方：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1109

联系人：阮国平

联系电话：0755-27960108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BJ-2024-06-15”的《咨询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增加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于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同的委托需求，甲方除委托乙方处理本公司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申报咨询之外，甲方将代理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公司名单详见附件一）依据原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合作；

2、甲方保证乙方为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代理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相关委托事宜已经取得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许可和授权；



3、甲方保证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对乙方为其进行提供代理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相关委托事宜需付的咨询费比例与甲方一致，并且已经取得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认可。甲方应确保其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均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且甲方或对应的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因甲方或其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签约日期：2024.07.04



乙方：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签约日期：

2024.07.04



附件一：《甲方分、子及关联公司名单》

序号	甲方分、子及关联公司名称
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